**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切实加强学校网络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网络育人工作骨干，学校决定启动实施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支持计划，培育在网络育人领域持续投入做出贡献的网络名师工作室。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网络名师为核心，以工作室为依托，以网络为平台，进一步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充分发挥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二、支持范围**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支持计划主要面向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和专业课教师等。

**三、主要任务**

1.发挥网络价值引领作用。创作优质网络文化作品，开展线上线下系列网络文化活动，指导大学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践行。

2.培养网络育人工作师生骨干。积极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及学生骨干加入工作室，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网络育人工作骨干。

3.形成网络育人示范效应。凝练工作室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总结工作经验，在全校乃至全国层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育人模式。

**四、岗位职责**

入选培育支持计划的网络名师工作室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理论宣传教育。工作室面向高校师生群体，以报告会、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2.网络热点阐释。工作室围绕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及时撰写高质量网络文章，深度阐释政策及理论，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声音，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3.网络作品创作。工作室充分运用网言网语和图表、音视频等多媒体手段，积极创作一批优秀网文、微电影、微课堂、微动漫等网络文化产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络宣传和阐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与弘扬。

4.网络人才培养。工作室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工作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支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校网络工作骨干队伍。定期开展网络教育活动，提高大学生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法治意识，提高大学生对不良网贷等网络诈骗行为的甄别抵制能力。指导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网络文化建设相关活动。

5.网络阵地建设。工作室指导或参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在学校的共建工作；指导或参与学校综合性门户网站、主题教育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开通工作室或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或网站专栏，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网络育人平台。

6.网络机制研究。工作室围绕网络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网络文化作品创作激励机制、网络人才培养机制、网络舆情引导和研判工作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发挥高校网络育人工作智库的作用，定期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先进经验。

**五、基本条件**

工作室以网络名师为核心进行申报，网络名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将道理讲清讲透；能够围绕网络育人工作开展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

3.长期活跃在互联网上，针对重大理论问题、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师生关切，撰写网络文章，具有较大影响力。

4.创作的网络文化作品引发较大量的关注、转发、评论，有效发挥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

5.建设或负责的网络平台有长期稳定的流量，有较大数量的关注群体。

6.经常性组织开展网络文化建设讲座、网络文明素养教育等相关活动，育人成效明显。

**五、支持方式**

1.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支持计划每年遴选一次，培育支持期为1年。

2.学校给予工作室一定工作经费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网络内容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研究和育人活动等方面。

3.学校每年根据工作室考核结果确定来年继续支持情况。

**六、考核管理**

**（一）考核标准**

学校组织专家对工作室每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围绕网络热点问题主动回应舆论关切，及时跟评引导，取得积极成效。

2.每年创作具有一定传播度和影响力的不同形式网络作品≥10件。

3.每年开展网络培训或主题报告≥4次；每年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网络文化活动奖励≥1项；

4.支持期内，2名以上工作室成员在网络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实绩。

5.支持期内，负责或参与的网络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成效显著，网民关注度稳步提升。

6.支持期内，公开发表与网络育人工作相关研究论文≥1篇，形成网路育人工作案例≥1篇。

**（二）考核要求**

考核分为中期检查考核和结项检查考核。中期检查采取书面报告形式；考核结项检查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及会议答辩形式开展。将组织考核专家团队，结合工作室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进行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选者支持资格：

1.犯法律，构成犯罪的，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网上发表错误或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3.中期检查考核不合格，责令进行整改，依然考核不合格的；

4.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七、其他事项**

1.本支持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络文化节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每年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名师工作室培育支持计划申报通知。

网络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